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S

诉讼法学研究

【第四卷】

■ 主编 樊崇义

中国检察出版社

诉讼法学研究

(第四卷)

主编 樊崇义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学研究. 第4卷 / 樊崇义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2. 11
ISBN 7 - 80185 - 024 - 6

I. 诉... II. 樊... III. 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IV. D9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8513 号

诉讼法学研究 (第四卷)

樊崇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www. zgjcph. com](http://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 [zgjcbs@ vip. sina. 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7.75 印张

字 数: 49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024 - 6 / D · 1019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诉讼法学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 主 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樊崇义

副 主 编：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毛立华

电子邮箱：ssfxj@sina.com.cn

目 录

主编絮语 “你有何证据证明你没杀人?” 随感	
.....	樊崇义 (1)

学术前沿

诉讼平衡论.....	陈永生 (17)
刑事庭审中的证据调查程序比较研究.....	孙长永 (43)

论行政救济的有效化.....	石佑启 (98)
----------------	----------

行政诉讼执行问题研究

——我国《行政诉讼法》执行条款的修改与完善

.....	刘东亮 (119)
-------	-----------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问题研究

.....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问题研究》课题组	(139)
---------------------------	-------

诉之变更制度研究	廖中洪 相庆梅 (173)
----------------	---------------

现代法规范下的诉讼认识

——诉讼认识之结构分析	吴宏耀 (216)
-------------------	-----------

证据法的经济学分析	陈慰星 程春华 (251)
-----------------	---------------

证据可采性问题研究	陶志蓉 (277)
-----------------	-----------

诉讼法实施问题

“行政审判制度改革”调查报告（上）

..... 应松年 薛刚凌 (291)

域外法制

加拿大的刑事证据制度 陈瑞华 (323)

1999 年案情先悉规则的历史：争论和妥协（下）

..... [美] 肯尼思·E. 索尔

梁 欣 王进喜 文秀峰 译 (369)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及意义

——《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意见书》评介 吴 微 (403)

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意见书

——支撑 21 世纪日本的司法制度

..... 肖承海 毕英达 译 (418)

港澳台法

内地与澳门地区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杨金华 (515)

近代法

清末司法移植略论 张德美 (545)

主 编 絮 语

“你有何证据证明你没杀人？”随感*

数日前，某报刊载了一篇题为“你有何证据证明你没杀人？”的文章，引起了我的思索。该文介绍了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普通公民王有恩被屈打成招、以杀人罪名两次被判死刑、一次被判死缓，经过六次上诉始得平反的经历。文章作者特别指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庭审法官曾一再质问被告人王有恩，“你有何证据证明你没有杀人？”对此，王有恩及其辩护人无言以对。死刑判决由此作出。法院的所作所为似乎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即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义务证明自己无罪，又或者用更加专业的术语来表述，即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应当承担证明责任。那么，事实是否果真如此呢？

—

我不禁联想到上个世纪发生于英国的一个案例。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对英国公民伍尔明顿（Woolmington）而言，大概是其最不走运的一段时期。在此期间，他不仅遭受了丧妻之痛，而且更为糟糕的是，他本人被检察官指控为杀害其妻的凶手。在审判过程中，伍尔明顿虽然承认那颗置其妻子于死地的子弹确实是从自己当时端着的枪口射出，但他试图说明，当时他扣动扳机完全是一种无

* 该文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张晓玲协作完成。

意识的行为，那时，他正想以开枪自杀来威胁妻子，希望借此逼迫她随其返家，言归于好，却没想到一不留神触动了扳机，酿成意外事故。然而，伍尔明顿的辩解显然未被法庭所接受，初审法院对其作出有罪裁决。其中缘由自初审法官向陪审团所作的指示中即可见一斑。初审法官在指导陪审团成员时，指出：“如果检察官已经使你们相信该妇女死于被告人的枪口之下，那么，表明根据本案中的证据，存在其他情形，这些情形能够减轻被告人的责任，如说明被告只是误杀而非谋杀，或者说明该案的发生纯属意外事故，被告人因此可以免责，就成为被告人的义务。”换言之，初审法官认为，在刑事诉讼中，只要控告方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特定行为，那么，证明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罪轻便成为被告人的义务，如果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或罪轻，那么，陪审团就应当认定其有罪或罪重。对此判决，伍尔明顿不服，他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结果遭到驳回。无奈之下，他只得向上议院提出了上诉。在这个英国最高上诉审“法院”，伍尔明顿终于如愿以偿，获得了无罪裁决，恢复了自由身。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上议院之所以改判却并非是由于伍尔明顿终于能够证明自己无罪了，恰恰相反，在判决理由中，上议院指出，初审法官的上述指导是错误的。证明罪犯罪行的应是起诉方，罪犯是没有证明其无罪的责任的，他只要对他的罪行提出一个疑问就足矣。^①自此之后，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控诉方承担便正式成为英国刑事诉讼中一项颠扑不破的原则。对此，桑凯（Sankey）勋爵作了一段著名的评述，这段评述至今还常常为人们所引用。桑凯勋爵说道：“在英国刑法之网中，我们始终能够看到一条金线，那就是证明被告人有罪是检控方的责任……如果在案件审理的最后阶段并且对于整个案件，根据控方或者是辩方提供的证据，就被告人是否基于恶意杀害了被害人仍然存在合理怀疑，那么，检

^① 转引自王以真：《英美刑事证据法中的证明责任问题》，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

控方则被认为没有证明案情,而被告人则有权获得无罪裁决。”^①由于英美国家在法律传统上的渊源,这一原则,与英国普通法上许多其他的原则一样,在美洲新大陆得到了确立并获得了新的发展。在当今美国的刑事诉讼中,作为一项原则,同样是由检控方负责证明指控被告人的每件罪行,而被告人则无需证明自己无罪。对此,人们已不再局限于“就事论事”的探讨,而是更多地将之与本国的诉讼理念和诉讼模式联系起来,加以认识。如有学者指出,“控辩式诉讼程序的一个关键概念是政府有义务证明被告人的有罪但不能强迫这个人提供证据”^②。从而,将控方承担证明责任之原则视为控辩式诉讼模式的内在精神之体现。而在有关的判例中,法院则表示,“正当程序要求没有人能丧失自由除非政府负出示证据和使事实认定者确信有罪的责任”^③,从而,将被告人无需承担证明责任视作为被告人的一项法定权利,并将该项权利纳入到被告人依照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条款而享有的一系列权利当中,将之提升至宪法性权利的高度,加以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美国学者将控方承担证明责任的原则视作为控辩式诉讼模式的必然要求,但这却并未妨碍奉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实行混合式诉讼模式的国家,如日本等,在本国刑事诉讼中赋予该原则极其重要的地位。法国学者指出,“刑事案件同民事案件一样,证据应当由原告提出,也就是说,应当由检察院提出”。并且“可以肯定,刑事控告人的这一举证责任显然要比民事原告的举证责任沉重的多”^④。据此,在司法实践中,“(检察院)通常就应当证明构成犯罪的三个要件均告存在,也就

① See Rupert Cross & Nancy Wilkins: *An Outline of the Law of Evidence* (fifth edition), Butterworths, 1980, p. 29.

② [美] 爱伦·豪切斯泰勒、南希·弗兰克著,陈卫东、徐美君译:《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

③ 同上,第71页。

④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4页。

是说,应当证明存在‘法有规定’要件、事实要件与心理要件”^①。

在日本,早在奉行职权主义的旧刑事诉讼法时期,即认为检察官负有证明责任,而被告人则无需证明自己无罪。至今,这一原则仍然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现行法确立之初,该原则成功地抵御了主张分配证明责任的冲击之后,其地位越发得到巩固。二战以后,日本引入了大量的当事人主义因素,制定了新刑事诉讼法。在此背景下,一些学者以当事人主义诉讼文化为根据,主张在控辩双方当事人之间分配证明责任,提出,“举证责任……属于当事人主义的追诉方面。这个概念本身就包含着责任分配这件事。……在新刑事诉讼法中,由于它的当事人主义结构,便可以认为有这种意义的举证责任分配”。一些学者还以此为根据进一步提出,在刑事诉讼中,对于犯罪事实以及可成为法律上规定的加重处罚理由的事实,检察官方面负举证责任;而对于构成法律上的妨碍成立犯罪理由的事实以及可构成法律上减轻或免除刑罚的理由的事实,举证责任则在被告人一方。^②这一观点在日本曾经风行一时,在学界占据了一定地位,“可是,这是被当作触及了刑事程序上的铁证,而得不到一般的支持,最后还是以少数之说而告终了”^③。因此,历史上的这场争论非但没有动摇由控方承担证明责任这一原则的根基,反而使人们对该原则在诉讼中的功能和意义在更大范围上取得了共识。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在刑事诉讼中,由控方而不是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这是世界各国的通例,尽管各该国家或地区在所奉行的诉讼理念、诉讼模式以及具体的诉讼制度等方面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究其根本,这是由无罪推定原则所决定的。

无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又称为无罪假定,它的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7页。

② [日]小野清一郎:《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0~143页。

③ 西园春夫主编,李海东等译:《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法律出版社、成文堂联合出版,第53页。

基本涵义是，任何人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被确定为有罪或者应当被假定为无罪。它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针对当时所奉行的野蛮的有罪推定制度而提出的。在封建专制社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经指控或被怀疑犯罪，即可被视作为有罪之人，对此，既不需要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也无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加以认定。在诉讼中，被告人不享有诉讼主体的地位，更无庸奢谈辩护权等各项权利。相反，他们是诉讼的客体，是证据的来源。根据当时的立法和实践，被告人的口供是定罪的主要依据。为了获得口供，甚至可以对被告人施以刑讯。在此情形下，被告人必须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如果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那么，等待他的便将是金钱的损失、肉体的折磨、无尽的牢狱之灾乃至生命权的剥夺。此种制度的弊端无疑是不言而喻的。它不仅导致对人权的无理践踏，突出表现在对被告人的人格尊严以及生命权、财产权的蔑视和侵犯，同时，也造成在惩罚犯罪问题上的严重偏差和错漏，酿成了无数冤假错案。对此，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给予了猛烈地抨击，并相应地提出了无罪推定原则。

与封建专制制度下奉行的有罪推定不同，无罪推定原则使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罪行得到认定以前，始终居于“推定无罪”的地位。由此引申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在实体上，司法机关认定案情必须以证据作为依据，实行证据裁判主义。并且据以定案的证据必须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如果证据不足以认定案情，应当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另一方面，在程序上，必须由适格的司法机关遵循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该程序必须给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公正审判权利”所需之一切保障，包括被告人不得被迫自证其罪的权利。简言之，在无罪推定原则的背景下，对被告人定罪不仅需要充分的证据，而且，提供证据并加以证明的责任只能由控方承担，如果控方未尽证明责任，那么，被告人应当被宣告无罪。正如法国学者所言，“这一推定应当使受其利益的人免负举证责任。它所产生的结果首先是，犯罪嫌疑人或者受到追诉的人无

需举证证明其无罪；举证证明其有罪的责任落在提出追诉的一方当事人”。“如果由民事当事人或检察机关收集的证据不足以使审判法官产生‘内心确信’（自由心证 conviction intime）以及如果存在疑问，那么，轻罪被告人或重罪被告人应当得到免于起诉或宣告无罪之处理。”^① 无罪推定原则就这样把被告人从有罪推定强加给他的证明责任的重负下解脱出来。也正因如此，西方国家不论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都是把无罪推定和证明责任联系在一起的。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显然也持此观点，认为被告当事人虽有实施防御之权利，但并无证明其为无罪之义务，此即所谓被告未经证明有罪前，推定其为无罪。^② 前苏联学者也认为，“就无罪推定的内容和精神而言，不是刑事被告人应当证明自己无罪，而是控诉机关应当证明所提起的控诉的正确性”^③。前苏联著名法学家维辛斯基也指出，“企图把控诉人证明被告有罪的义务变换为被告人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是与苏维埃的证明责任的原则绝对矛盾的，……因为苏维埃的诉讼法是以未证明被告人有罪前推定其为无罪的原则为出发点”^④。

二

既然各国刑事诉讼均以控告方承担证明责任为原则，而对被告人则不要求其履行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那么，为何在诉讼中，我们往往会见到被告人积极地寻求证据、提供证据并试图证明自己无罪呢？被告人的行为在性质上是否与控方承担证明责任的行为相同或相类似呢？对此，显然还需进一步加以合理解释。

①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4页、第35页。

② 胡开诚：《刑事诉讼法论》，三民书局印行，第39页。

③ [苏] И. В. 蒂里切夫著，张仲麟等译：《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84页。

④ [苏] 维辛斯基：《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298页。

有学者将诉讼中被告人一方的“证明责任”概括为两种情形。^①一种是被告一方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较小责任，即辩护一方只需提出足以使陪审团怀疑控告理由的若干情况便可。事实上，尽管作为一项原则，被告人无需证明自己无罪，但从法律关系特别是从实体法律关系来看，他始终是诉讼的一方当事人，诉讼的最终结果与其有着最直接的利害关系。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被告人往往会就自己所掌握的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举证，以表明自己无罪。这在英美国家一般称之为“提供证据的责任”或称“利用证据推进的责任”；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则被称为“主观证明责任”。通常情况下，如果控方对其指控的事实进行证明已达到若无相反证据即可视为充分的程度，这时，被告方往往就有必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揭示控方举证证明中的不足和缺陷，或者声明自己确系无辜。这是因为，如果他不提出证据反对原告方，他就有可能承担败诉的风险——在刑事诉讼中，即有可能被定罪科刑。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人承担这种“证明自己无罪的较小责任”与控方方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具有本质的不同。控方方由于担负着证明责任，因而相应地，他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并从法律和逻辑的角度对指控事实进行充分地论证，否则其主张之事实将很有可能不为法院所认定。换言之，控方承担证明责任以及相应地“提供证据责任”、“主观证明责任”都具有义务性，是必须承担的，否则即会导致败诉风险。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被告方完全有权不提出任何证据。即使被告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也不必然导致控方胜诉，而由被告方承担败诉后果。由于原告方负有完全的证明责任，法官仍有义务按照标准从总体上考虑整个案件。^②换言之，辩方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主观证明责任”完全是一种自愿的、自发的行为，具有权益性。因此，被告人可以放弃这一权利，并且不因此而招致于己不利的后果。

另一种则是被告一方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较大责任，即被告方

①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9页。

② See Peter Murphy: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4th edition), Blackstone Press, 1992, pp. 87-88.

在诉讼中承担证明责任的例外情形，这又被称之为“证明责任的倒置”。任何一项法律原则均不免存在例外。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原则同样如此。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在各国立法或司法实务中也并不少见。如在英国，根据普通法原则及相关立法规定，被告人在特定情形下也须承担说服责任，具体包括以下几类：（1）如果应被告请求而引起精神错乱的争议，则被告方有责任证明之。同样，应被告请求而引出答辩不适或减轻责任的问题，被告方便负有证明答辩不适或者减轻责任的义务。（2）有些法律规定了被告方负有特定举证责任。减轻责任的法定辩护前面已经提及，要补充的是：某些法规规定，只有在起诉方证明特定事实之后，举证责任才由被告担负。例如 1973 年公路交通法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在公路上及公共场所驾驶机动车辆之司机，如被指控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了限量，要想不被判处有罪，司机必须证明：既然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了限量，他便不可能长久驾驶车辆。（3）如上所述，在法庭上证明特别答辩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担负。（4）最后，如果法律规定某一特定行为属于但书、例外、免除或限制性条款所列情况，则不构成犯罪，那么证明案件适用于该但书、例外、免除或限制性条款的责任，由被告担负。除上述例外情况外，还有被告负担证明责任的许多情况，这些情况难以进行分类。当起诉方有责任证明否定的主张，或反驳可能的辩护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例如，在伍尔明顿一案中，反驳被告杀人系出于义愤的法定证明责任由起诉方担负。但如果起诉方在提证过程中没有提出这种证据，提证证明被告辩护的责任，便由被告担负。^①

在法国，立法和判例就被告人在特定情形下承担证明责任也有相应的规定。如法国 1981 年 7 月 29 日的法律第 35 条规定，在诽谤罪案件中，证明存在行为人进行诽谤的真实情况时，由受追诉人

^① [英] 罗纳德·沃克著，王莹文、李浩译：《英国证据法概述》，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第 69～70 页。

提出具有证明效力之事实的证据。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下,理论界的意见并不一致,但法院判例倾向于要求被迫诉人就其提出的“具有证明效力之事实”负证明责任。^①

而在日本也存在类似的情形。如前所述,在日本,证明责任原则上是由检察官承担的,但作为例外,有时被告人要负证明责任。这些例外主要来自刑法典以及其他一些特别法的规定。刑法典上规定的例外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关于毁损名誉罪中指摘事实真实的证明;二是,同时伤害罪中关于伤害结果是何人造成及其伤害程度的证明。^②此外,就阻却事由而言,也有法律特别规定举证责任转换给被告人的情况。一般说,刑法第230条第2项、第207条,爆炸物管理罚则第6条,儿童福利法第50条第3项等属于上述情况。^③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上述情形下,被告人必须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但这与控告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相比,差异是相当明显的。如前所述,控方承担证明责任是基于无罪推定原则,因而,其承担证明责任是无条件的,即使是在被告人有证明责任的案件中,也是以控方现行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为前提。而被告人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却是以存在直接推定、法律的明文规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为前提,是有条件的。譬如,在诉讼中,正常精神状态的法律推定便是一种直接推定。根据这一推定,对于任何人的行为均可推断其是在正常的精神状态下实施的,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是明确的。因此,在诉讼中,起诉方只需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即已完成控诉任务,无需就被告人精神状态正常而承担证明责任,如果被告人主张其行为时精神错乱,那么,被告人就此需承担说服责任。有时立法明文规定被告人在特定情形下承担说服责任,这往往基于这样一个理由:与控诉方相比,被告方

^①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7~40页。

^② 宋英辉:《日本刑事诉讼法简介》,载《日本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③ 西园春夫主编,李海东等译:《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法律出版社、成文堂联合出版,第10页。

有接触证据、提供证据的便利。如英国《滥用毒品法》规定，被告人主张他不知道或没有怀疑该物品是毒品时，他负有证明责任。该规定显然基于这样一个理由：被告人对于自己主观上的心理状态、主观上的判断、推理，较控诉方显然更为明确。再如，有关占有毒品罪的指控，法律只要求起诉方证明被告人确实占有毒品即可，并不要求控诉方证明被告人不具有许可其占有毒品的处方。因为，被告人证明自己具有一张占有吗啡的处方，十分容易，而控诉方则需调查所有诊所的所有大夫的处方才能证明被告方不占有这样一张处方，相当困难。此外，根据各国通例，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适用的证明标准较之控方承担证明责任的标准明显要低。一般，后者只有在其对案件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其证明责任才告卸除；相比之下，前者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只需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即可。

上述可见，尽管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亦会提供证明自己无罪的证据，甚至在特定条件下，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但从责任的性质，承担责任的条件以及要求来看，其与控方承担的证明责任截然不同。这些情形没有也不可能动摇控方承担证明责任这一基本的原则。在实践中，也要求我们对上述情形正确的认识和把握，不能简单的以上述情形的存在即否认控方承担证明责任的原则，更不能滥用上述例外，要求被告承担不应有的证明责任。

三

在我国，立法并未以条文的形式直接表述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但立法对公安司法机关承担证明责任作了相当明确的规定，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因此，依照逻辑即可推知，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

无罪的义务。这一点，在 1996 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体现得愈加明显。

我国 1996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内核，并相应地加强了控方在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具体而言，我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条规定不仅表明定罪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更为重要的是，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经法定程序宣告有罪以前不得被视作为罪犯。这一点，作为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要求在我国立法中已经得到确认。与此同时，作为无罪推定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体现，“疑罪从无”原则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也受到充分肯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第 4 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第 162 条又规定，在审判阶段，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此外，立法还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积极因素，对庭审方式进行了改革，加强了控方在诉讼中的证明责任。这主要表现在削弱了法官的自行调查取证的权力，强化了控辩双方的对抗。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法官在庭前只能就起诉书进行程序性审查，无权调查取证；而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也只能对其存有疑问的证据，通过采取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等措施进行核实。由此，控方如欲获得胜诉，必须自行收集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的罪行。立法同时还规定，在审判过程中，证据调查以控辩双方举证、质证为主导，以法官的调查为辅，要求公诉人在法庭上通过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向法庭出示物证、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以及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等方式向法庭证明其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如果控方在庭审阶段，不能举证或举证不力，那么，根据前述的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以及第 162 条，则将承担败诉后果。

根据我国立法规定，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证明责任